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學生實習委員會暨設置辦法

107.03.14 106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05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7 107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9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9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6 111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09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提升本系實習之教學成效，並順利推動本系學生實習課程相關業務，特訂定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有效處理本系學生實習事宜，特成立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學生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 (三)制定學生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學生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學生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學生實習訪視及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二、委員：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及學生委員 1 至 3 位，由系主任或副主任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系主任或副主任為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當然委員互遴選之。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

第三條 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未經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第四條 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為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本系學生提出英檢證明後，可以選擇申請實習。本系實習課程為「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上）」必修 2 學分、「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下）」必修 2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為 64-80 小時，全時實習每學期總時間應滿 18 週，實習總時數為 720 小時。全時實習者，除修習本系實習課程「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上）」必修 2 學分與「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下）」必修 2 學分外，應再加選「英語文應用實習（一）」選修 7 學分與「英語文應用實習（二）」選修 7 學分，以符合每學期全時實習總時數。

第五條 實習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或每學期開學時，本系須依規定完成辦理「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相關講習與「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加保。實習學生因特殊需求而辦理之學生實習，得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習申請資格

- 一、實習採登記申請制，申請對象以本系大學日間部學生為原則(由學生選填志願)，實習期間以學期間為原則，登記時須一併繳交「學生實習志願選填表」(附件一)及「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 二、參與實習的學生必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依規定在畢業前完成學生實習成果報告之製作。
- 三、學生須與學校及廠商簽訂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
- 四、未經本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 五、本委員會將視廠商的需求指派老師負責訪視及輔導。

第七條 實習期間與津貼

實習期間及起迄日由本委員會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上下班作息時間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原則上交通自理，保險及津貼之有無依實習單位之規定。

第八條 實習甄選標準

實習單位由本系教師蒐集產、官、學及學生建議安排與決定，登記實習的同學不得異議。本系也將參考學生所填寫之「學生實習志願選填表」(附件一)，分配至適合實習機構，並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公布實習學生及配合之實習機構名單，並由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諮詢及服務。

本系甄選實習學生之標準如下：

- (1) 歷年學業等相關成績(出缺席紀錄、社團活動、系活動之參與等)。
- (2) 申請資料。
- (3) 取得證照之種類。
- (4) 學習領域及興趣。
- (5) 居住地區。
- (6) 本系教師之建議。
- (7) 實習機構若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若無特殊需求，由前述遴選原則，依序推薦給實習機構。

第九條 實習放棄與變更

- 一、實習單位一經排定，除因重大事故以書面取得本系並會同實習單位同意外，不得自行放棄、任意互調或做其他更動。無故放棄或擅自變更者，並經本委員會認定屬實者，視為未通過「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上)、(下)」課程的要求。
- 二、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本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需再重修。如學生休學，復學後須再重修。
- 三、學生校外實習如因特殊狀況無法實施，本系可將其調整為校內實習或其他適合之方案，並由校方與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合約。

第十條 實習遵守事項

實習期間，工作上須服從實習單位之指揮；作息時間，服裝儀容等須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缺勤、遲到、早退或奇裝異服。

第十一條 實習報告

實習報告依照各「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上)、(下)」課堂規定繳交，作為成績考核

之必要參考之一。

第十二條 實習考核

- 一、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分別評定，如有任何特殊事項，實習機構、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應詳述理由。「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應由學生於適當時機交給實習單位並於實習結束後學期結束前由實習輔導教師取得相關文件。(未繳交報告或未審查通過者，將不再推薦後續之任何實習機會)。
- 二、實習成績優秀或獲得實習單位主管特別嘉獎者，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於「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上)、(下)」的課程中作為(個人)總分加分的依據。
- 三、參加實習的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未遵守者以未完成實習視之)
 1. 學生填妥「學生實習志願選填表」(附件一)與「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後，須於截止日期前繳交至系辦，並具備相關成績證明，以利實習媒合作業的進行。一旦系上完成實習生遴選、分發的作業，學生須按照實習單位之要求，完成於截止日期面試、簽約的動作。
 2. 實習期間若學生有選修校內的課程，應主動與修課老師連繫，採用多元化評量機制來評定當學期之學業成績(如繳交作業、簡報、成果報告、心得報告等方式)。
 3. 遵守「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上)、(下)」所有之規定。
 4. 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提醒實習單位填寫實習學生的「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三)以及各項證明文件的製作，包含：(1)「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三)、(2)「學生實習總時數表」(附件四)及(3)「學生實習證明書」(附件五)(由本系與實習單位共同開立之)。實習生須於學期結束前一週收集完畢以上(2)和(3)相關文件，並繳回給「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上)、(下)」的實習授課教師，作為學期成績考核的參考依據以及留底備查。

第十三條 罰則

違反以上第七、八、九、十條規定者或有妨礙校譽，其情節重大者，依校規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